

明代凤阳“高墙”营建考

A Study on Ming Dynasty “High Walls” (Imperial Prison) in Fengyang

李明阳

Li Mingyang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5 Vol.13

故宫学刊

二〇一五年 总第十三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代凤阳“高墙”营建考

A Study on Ming Dynasty “High Walls” (Imperial Prison) in Fengyang

李明阳

Li Mingyang

内容提要：

高墙建于朱元璋的家乡凤阳，它是明廷专门禁锢皇室罪宗的特殊监狱，同时也是中国古代帝制社会唯一一座高规格的皇家监狱。高墙建筑形制的形成，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演变，直到成化中期前后才最终完善定型。其实高墙即是以《祖训录》为代表的朱皇家法和《大明律》为代表的朱明国法之间不可调和下的副产品，更是明代高度集中的皇权体制下宗藩矛盾不断恶化的必然产物。

关键词：

高墙 罪宗 营建

ABSTRACT:

“High Walls”, the prison for imperial clan members of the Ming empire, is located in Fengyang—the hometown of the empire’s founding emperor Zhu Yuanzhang (Taizu, r. 1368-1398). The prison was built with the highest specification in the history of imperial China. The compound had undergone extensive transformation before formalization in the mid-Chenghua reign (1465-1487). The essay argues that the “High Walls” is a by-product of the irreconcilable conflict between the Records of Ancestral Injunctions (Zuxun lu), the family law of the Zhu clan, and The Great Ming Code (Da Ming lü)—the legal codes of the dynasty. It is also a natural product generated by the steadily escalating conflict among imperial clans under the extreme imperial totalitarian system.

KEYWORDS:

“High Walls”, clan criminal, building

高墙建于朱元璋的家乡凤阳，它是明廷专门禁锢皇室罪宗的特殊监狱，同时也是中国古代帝制社会唯一一座高规格的皇家监狱。高墙位于中都皇城东安门外的“宫阙左掖”¹，其建筑形制“崇垣深渠，门楼敌台，不减郡县城郭规制”²，在凤阳中都城中犹如城中之城，而其防守甚严，“知府、留守、守备等官，又有八卫一所官军分班看守。……凤阳五处（高墙），每处百余丈，外原有大墙二围，共包庶人五十五宅。每宅各穿食水井一眼，使其彼此而不相见，音不相通。……守备太监专为侍奉皇陵，看守皇城，掌管高墙三事，设兵周旋，防护朝夕，无违”³。可见，墙高池深、院落独立；凤阳守备太监管罪宗门禁锁钥；中都留守司官兵对墙内罪宗分班严密看守，构成了位处凤阳城中的高墙的三大显著特征。

关于凤阳高墙，学者们已做过一些研究。王剑英撰写于20世纪70年代的《明中都》一书中，专设一节探讨高墙的位置、内部建构及相关庶人的幽禁情况，这是研究高墙的嚆矢之作⁴。周致元曾撰《初探“高墙”》一文，结合相关史料描绘了高墙的大致轮廓，并以高墙为引，兼述了明代宗藩制度的嬗变，这是公开发表的研究高墙的首篇学术论文⁵。张英聘《论明中都》一文，也涉及高墙相关问题⁶。夏玉润《朱元璋与凤阳》一书，在第五章《帝乡沉浮》也特设一节，对高墙设立的早期历史、罪宗入高墙之罪名与入押程序、高墙的布局特色、高墙的合并迁移之议、闲宅的出现等问题进行了比较细致的考证，并附有明初罪宗禁锢凤阳、禁锢高墙罪宗、高墙庶人释放等三表⁷。孙祥宽《凤阳名胜大观》一书，对高墙的建筑布局、历史变迁及现存遗址周边相关遗迹保护等均有探讨⁸。

总体来看，尽管前贤已发表一些重要研究成果，但由于《明实录》中关于高墙的记载零乱纷散，正史、方志、文集中亦涉及无多，且颇有传闻抵牾之处，不少问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可能和必要。本文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比较系统地梳理和考证，希望对高墙出现的时间及其演变过程，能够得到一个更加清晰的认识。

一 洪武时期：朱守谦两次谪居凤阳，是后世高墙营建的先声

洪武年间明太祖朱元璋对朱守谦的惩处，对后世高墙在凤阳的营建产生了重大影响。朱守谦，朱元璋长兄朱兴隆孙，朱文正子，洪武三年（1370）封靖江王，后之藩桂林，不遵法度，亲昵小人，被召还京师，却“不知悔，复肆怨望，作诗讥刺。上复容贷，使居凤阳力田，冀其知稼穡艰难而思所以保富贵也”，七年后（1377），太祖“复其爵，使镇云南……既至云南，复奢纵淫佚，掠杀不辜，黷于货财，豪夺暴敛，号令苛急，军民怨

1 （明）袁文新修，柯仲炯等纂：《凤阳新书》卷七《奏议第五·致仕指挥尹令再疏》。天启元年（1621）刊本。

2 《凤阳新书》卷七《奏议第五·致仕指挥尹令奏疏》。

3 （明）曾惟诚：《帝乡纪略》卷一〇《纶奏志·泗州军民署户周良等奏止建高墙疏》，选自《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七〇〇号》，成文出版社据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刊本影印，1985年，第1258页。

4 王剑英：《明中都研究》，中国青年出版社，2005年，第182～183页。

5 周致元：《初探“高墙”》，《故宫博物院院刊》1997年第2期。

6 张英聘：《论明中都》，载陈怀仁、夏玉润主编：《洪武六百年祭》，第167～177页，南方出版社，2001年。

7 夏玉润：《朱元璋与凤阳》，黄山书社，2003年，第607～663页。

8 孙祥宽著：《凤阳名胜大观》，黄山书社，2005年，第174～177页。

咨。上犹不忍致罪。仍召还，安置凤阳。虽在贬斥，横恣自如，强取牧马，暴扰一乡。乃召至京，笞而禁锢之。”¹ 朱守谦就藩桂林、镇守云南期间，数为不法，两次谪居凤阳，尤其第二次贬斥期间，尚能“强取牧民，暴扰一乡”，说明有较大的人身自由，也说明此时高墙制度尚未建立，然而朱明宗室犯罪，贬居凤阳的先例即从朱守谦开始。

二 永、熙、宣时期：高墙尚未营建

既然洪武年间高墙尚未出现，那么高墙究竟产生于何时？据现存的相关文献记载，主要有永乐、洪熙、宣德时期建立的三种不同说法。现分述如下：

（一）永乐说

《罪惟录》云：永乐十四年（1416）“十二月，故吴王（朱）允炆卒高墙凤阳。”² 据此说法，早在永乐十四年已有高墙。

考“吴王允炆”，懿文太子朱标的第三子。建文四年（1402）六月，燕王以强藩入续大统，将年仅两岁的建文幼子朱文圭“幽之中都广安宫，号为建庶人”³。七月，“癸巳，改封懿文皇太子、次子吴王允炆为广泽王，国漳州，衡王允燧为怀恩王，国建昌”⁴。未几，“（朱允炆）与允燧俱召还，锢凤阳”⁵。据上述史料，被禁锢于凤阳者，除“吴王允炆”外，还有朱允燧、朱文圭。他们禁锢于凤阳的具体地点，据《凤阳新书》载：“考洪武十年（1377）安置靖江王守谦于凤阳，其时尚未有高墙，永乐初幽建庶人于凤阳广安宫，则犹在皇城內宫。”⁶ 可见当时凤阳高墙尚未营建，禁锢的地点仍在中都皇城内。

（二）洪熙说

《弇山堂别集》云，洪熙元年（1425）“（朱）瞻圻先以罪发高墙”⁷。据此说法，洪熙元年已有高墙。

考“瞻圻”，汉王朱高煦之子。成祖时，朱瞻圻因“憾父杀其母，屡奏其父过恶，皆外人所不得闻者，高煦亦知之”。高煦怀怨在心，至仁宗即位，高煦“悉上瞻圻前所遣报朝廷事数十纸，有妄言朝廷议发兵攻取乐安城等事”，于是，仁宗“斥汉王高煦第二子瞻圻凤阳居住，敕中都留守司分兵防护，盖以高煦备诉其不孝不忠也”⁸。至于瞻圻在凤阳具体居住地点，《明宣宗实录》记载的更为明确：仁宗“命（瞻圻）往凤阳守皇陵”⁹。

1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五，洪武二十五年春正月辛亥条，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年。本文所引《明实录》，均采用此版本，第3175～3176页。

2 （清）查继佐：《罪惟录》卷三，《太宗文皇帝》，第一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第79页。

3 （清）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卷一一八《列传》第六《诸王》三，第3615页。

4 （清）谈迁：《国榷》第一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598页。

5 《明史》卷一一八《诸王》三，第3615页。

6 《凤阳新书》卷三《年表·制建表第二·高墙》。

7 （明）王世贞著，魏连科点校：《弇山堂别集》卷三六《郡王》，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35页。

8 《明仁宗实录》卷七上，洪熙元年二月甲辰条，第231～232页。

9 《明宣宗实录》卷二〇，宣德元年八月壬戌朔条，第520～521页。

据此可见，朱瞻圻并非囚在高墙内，亦不能由此而断定此时高墙已经营建。

（三）宣德说

《明史·诸王表》：“平阳（王）（朱）济熿……宣德二年（1427）……发高墙”。¹ 据此说法，宣德二年已有高墙。

考“济熿”，朱元璋三子晋恭王朱栢之子。宣德初年，朱高煦兴兵叛乱，朱济熿暗中参与其事，事败后明宣宗于宣德二年废朱济熿为庶人，“遣中官送往凤阳守皇陵，诛其所与同谋及妖巫数人，余协从同谋后能自首者，悉宥之。遣书谕宁化王并敕山西三司，差人护送其母、妻、男、女及侍人悉赴凤阳同处，听以合用资装悉行，敕缘途军民衙门给舟车接送，敕中都留守供给如礼……”² 可见朱济熿谪发凤阳，其性质与瞻圻相同，仍是“守皇陵”，而非禁锢于高墙中。

上述史料所反映的是明早期永、熙、宣三朝有史可据的庶人谪居凤阳的基本情况。从《罪惟录》所言的永乐十四年吴王允熲“卒高墙”，《弇山堂别集》中洪熙元年（1425）瞻圻“发高墙”，《明史·诸王表》中宣德二年济熿“发高墙”等三则史料的记载来看，永、熙、宣时，高墙似已在凤阳建成。但与之冲突的是，永、熙、宣三朝《实录》中并未有在凤阳建高墙的记录，尤其《明仁宗实录》、《明宣宗实录》对瞻圻、济熿发配凤阳登载凿凿的是让其“守皇陵”，根本未提“高墙”二字。万斯同在修纂明史曾提出“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虽不敢具谓可信，而是非之枉于人者盖鲜矣”³。言下之意，在一般情况下，准以实录，旁参诸书，应是治明史不刊之正论。因此，若准乎《明仁宗实录》、《明宣宗实录》的相关记载，则万历初年成书的《弇山堂别集》、清雍正十三年（1735）告竣的《明史》，就该处内容来看仅寥寥数字，说服力显得不足，难以说明此时高墙已在凤阳出现。此外，嘉靖三十三年皇陵卫致仕指挥尹令上奏疏请修中都外城，疏中在提及高墙时称“天顺以后，又以各处违犯祖训宗室发本处高墙为庶人，省令悔悟”，“天顺以来，庶人高墙内外，筑垣凿池，岁岁兴工”⁴，明显高墙大规模营建是天顺以后的事。尹令曾为凤阳中都留守司皇陵卫指挥使，身为凤地的高级武官，这位当地致仕老将的话有着非同寻常的史料价值，对高墙情况的描述也更贴近史实，单就此角度而言，晚明以后陆续成书的《弇山堂别集》、《罪惟录》、《明史》等，其史料价值是莫能与之相比的。

那么《弇山堂别集》、《罪惟录》、《明史》诸书为何屡屡均指永、熙、宣时罪庶是发高墙的呢？笔者推度，待高墙后来真正出现以后，“以凤阳高墙所在，凡宗室之有罪者处之”⁵，弘光之际，甚至有“夫凤阳无城郭朝市，止有高墙”⁶之说，宗室罪重者发凤阳高墙幽禁，在明代已是极彰著的事实。后代史家在修史中，受罪宗发高墙这一惯性思维影响，在涉及明早期罪宗发凤阳时，很容易考证有疏忽，而想当然臆度为是入高墙中的。其实，高墙就其位置看，位处东安门外，凤阳城市之中；就其形制看，外有深濠，内有大墙二围，墙内各包单独院

1 《明史》卷一〇〇《表》第一《诸王世表》一，第2524页。

2 《明宣宗实录》卷二七，宣德二年四月甲子条，第710页。

3 （清）方苞著，刘季高点校：《方苞集》卷一二，《墓表·万季野墓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333页。

4 《凤阳新书》卷七，《奏议第五·致仕指挥尹令奏疏》。

5 （清）黄宗羲著，孟昭庚等点校：《弘光实录钞》卷一，选自《南明史料》（八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9页。

6 （清）李清著，孟昭庚等点校：《南渡录》卷二，选自《南明史料》（八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22页。

落；而就其性质来看，专禁罪宗及家庭，如此规制，方为高墙。永、宣之时，这一建筑群是否出现，尚未发现相关确切史料支持。综上所述，朱允炆、朱瞻圻、朱济熿等诸庶人谪居凤阳是实，但是否在高墙内，仍缺乏必要的核心资料为据。

三 景泰时期：出现了早期高墙的雏形

凤阳高墙早期形态的首次出现，与景泰初年发生的“岷府事件”密切相关。岷庄王卒于景泰元年（1450），其子徽燄嗣位于武冈。其弟广通王徽燄、阳通王徽燄遣家人段友洪通苗，引苗兵攻武冈，事泄，徽燄被“征至京，三法司、王亲、司礼监官引段友洪等面鞫于庭，徽燄具服，且言与徽燄同谋”。最后，代宗亲判：

徽燄、徽燄谋危宗社，论法本难恕，但念宗室之亲，屈法宽贷，其皆宥死，削王爵降为庶人，留徽燄于京，其徽燄并两人家属，命内官陈安、内使阮僚同驸马都尉焦敬、锦衣卫指挥佾事卢忠赍金牌往岷府起取，送凤阳看守祖陵。仍敕内官黎贤往凤阳会同内官雷春并中都留守司、凤阳府修理墙垣、房屋、门禁与之居住，务在坚牢。每岁各家给米二百石，量与柴薪。¹

景泰三年（1452）九月，代宗又敕中都留守司与凤阳府：“今命奉御来翟前来与太监雷春同奉侍皇陵，兼收掌安置庶人徽燄处门禁锁钥，往来提督官军关防守护……”²天顺二年（1458）九月，凤阳皇陵太监雷春奏：“……徽燄男女长成者四人，一男二十一岁，一男二十岁，一女二十七岁，一女二十六岁，俱合婚配，止是泗州天长县官户葛彬有女，愿来结亲，余无来者，缘庶人男女俱在墙内未便，合无令其开门嫁娶为便。上悉从之。”³天顺四年（1460）有司奏：“庶人男女锁闭深严，不通往来，选择女子已送入成婚，惟男子不敢送入，宜令县官建屋舍，取庶人女子出成婚配。从之。”⁴

通过上述史料的梳理，可以获得有关高墙早期历史的很多重要认知：首先，代宗命内官黎贤会同凤阳皇陵太监雷春及中都留守司、凤阳府修理住处与岷府罪宗及家属居住，其住处要求有“墙垣、房屋、门禁”，且“务在坚牢”，这和日后的高墙的规制确实高度类似；其次，景泰三年又命来翟与雷春二宦官共同兼管收掌庶人门禁处锁钥，据载：“祖宗设立凤阳守备（太监），专供事皇陵，兼管皇城及高墙锁钥……”⁵，凤阳守备太监设

1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一，景泰二年十二月丙寅条，第4531～4532页。

2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〇，景泰三年九月丁酉条，第4754页。

3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五，天顺二年九月壬辰条，第6288页。

4 《明英宗实录》卷三一四，天顺四年四月乙卯条，第6574页。

5 《明世宗实录》卷五二，嘉靖四年六月己丑朔条，第1297页。

立于成化八年九月以后¹，此时虽未出现，但同为宦官身份的皇陵太监雷春扮演着日后守备太监的诸多相同职责，如看守庶人门禁并设兵关防护等。因此从责任人身份来看，宦官管理罪宗的特殊身份也与日后守备太监管理高墙是契同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从岷府罪宗及家属发往凤阳的实际住处特征来看，如天顺四年有司奏称他们居住环境是“锁闭深严，不通往来”，完全符合高墙的相关特征，而弘治元年（1488），“都察院会刑部议覆宿州知州万本所奏乞存恤高墙庶人事，以为庶人徽煇等不遵祖训，陷于十恶，朝廷已屈法宽贷，再难别处，惟其供给薪米之类，为买办人役侵渔，及男女长成婚姻失时，请令凤阳巡抚、巡按并神宫监等官查及婚姻之期，预为具奏。”²已明显记载徽煇等人就在高墙之内，而从景泰二年（1451）徽煇等人安置凤阳，至弘治元年间，未闻其从凤阳别处移徙高墙之内的记录。因此景泰二年代宗命凤阳有司“修理墙垣、房屋、门禁”为有史可据最早的具备高墙特征的记载，但“墙垣”是否高崇，尚无描述，是否同时修凿深渠，亦未见记载，因而此时的高墙尚处雏形，其建筑形态与日后正式成型的“崇垣深渠，门楼敌台，不减郡县城郭规制”建筑形制尚且有异，可能墙垣尚不崇峻，深渠尚未凿浚，门楼敌台尚不完备。但是，根据以上史料的钩析整合，可以看出，在凤阳城中，作为一个专为监皇室押罪宗的特殊场所确实出现了，这或尚不完全具备日后的高墙建制，但已具备高墙的性质和功用。因此景泰二年十二月徽煇等人押发凤阳，是高墙营建的第一步，从此时始，高墙开始逐步营造，直到后来最终成型。

四 天顺至成化时期：高墙逐步完备直至成型期

高墙在景泰时期仅是草创，略备雏形，其建构特色据上述现有文献，甚而不能以“高墙”而配称，而其真正大规模兴建直至形成规模，还必须从天顺时英宗释放懿文太子后人的相关事件说起。英宗“南宫复辟”几个月以后，于天顺元年（1457）十月，下令释放靖难后被幽凤阳的懿文太子后人。当时英宗下敕文两道，择其重要者录之：

……今遣太监吴昱管送吴庶人及其母杨氏等共一十八名口前去凤阳居住，每月令所司支与食米二十五石，柴三十斤，木炭三百斤，听于军民之家自择婚配。其亲戚许相往来，其余闲杂之人并各王府不许往来交通，若因衣服饮食之类，许出街市交易买卖。差出内使鲁博、黄父住、刘敬、潘成、赵玉、韦州就与庶人看守门户出入。使令尔春等须要照顾防闲，令其安分守法，亦宜以礼优待，毋得忽慢，庶副朕眷念宗室之意。

又敕在廷文武群臣曰：……爰念建庶人等自幼为前人所累，拘幽至今五十余年，悯此遗孤，特

¹ 据《明宪宗实录》记载，成化九年四月中都副留守李谦奏：“旧例，凤阳惟内官一员奉事皇陵，近因灾异又命太监高廉协同守备，今廉已故而地方无虞，况有奉御林眼在陵奉事，乞如旧例。”上命仍差一员奉皇陵，兼守地方。”（《明宪宗实录》卷一一五，成化九年夏四月甲申条，第2237页。）太监高廉所协同守备者，为宣城伯卫颖，卫颖于成化八年九月奉敕守备凤阳。（《明宪宗实录》卷一〇八，成化八年九月戊午条，第2116～2117页。）高廉是与其同时赴任，还是宪宗随后委任，因文献不足征，尚难澄清，但是根据成化九年二月高廉上奏朝廷凤阳白塔坟遭遇水患，“欲于近县量起人夫，于墙外别筑圩坝，以防水患”（《明宪宗实录》卷一一三，成化九年二月辛巳条，第2199页）来看，高廉在成化九年二月已莅任视事。

² 《明孝宗实录》卷一四，弘治元年五月己丑条，第354～355页。

从宽贷,用是厚加赏赉,遣人送至凤阳居住,月给廩饩以安其生,仍听婚姻以续其后,庶副朕眷念亲亲之意。¹

除建文幼子朱文圭外,同时释放的还有吴王允燧的家眷²,可能还有衡王允熲、建文皇太子朱文奎等³。诸庶人在释前,幽囚中都宫禁中五十余年,被释后也并非完全恢复自由身,有内宦数人“看守门户”,“照顾防闲”,无干人等不许接触,但此时“月给廩饩以安其生,仍听婚姻以续其后”,和此前幽囚岁月相比,不知好了多少倍。诸庶人被释后置于何处,诸史未有明确揭载,但种种迹象表明,就在日后的高墙内。成化三年(1467)冬十月⁴巡抚淮扬右副都御史滕昭言:

建庶人、吴庶人等俱置凤阳城中,官军巡护警拆,声闻陵寝,恐或未安,况城池不修,或有不逞之徒,一时事出不测,猝难防御,臣愚以为徽燧、徽熲、盘烺三庶人宜还置湖广、江西,以近就养。建、吴二庶人送置有军卫城池处或凤阳旧中书省,严加防范。庶亲亲之意不失,而防守之虑亦严。

事下礼部会官讨论以后,认为上述庶人皆是朝廷亲属,“俱以有过谪守陵寝,英宗时敕中都内外官防守,供给至为周备,不可轻易,其或城池未备,自可修筑坚完,以为经久之计”。宪宗认可,“安置已定,不必动”⁵。

至成化二十一年(1485)八月,“守备凤阳太监李棠奏:‘故吴庶人姊年八十六岁,近卒于高墙内,乞令所司为营葬域。’上闻之惻然,命礼部移文所司,营葬如例。”⁶

高墙位于明代凤阳城市中心地区,这与滕昭所称“凤阳城中”的地理位置完全吻合,而成化二十一年,更明确记载吴庶人姊“卒于高墙内”,这也是《明实录》中最早一处有“高墙”称谓的明确记载,而之前又有成化三年宪宗“安置已定,不必动”的旨令,因此成化三年以前,直至成化二十一年这段时期内,诸庶人应当始终就在“凤阳城中”即日后高墙内而原地未动。此外据《凤阳新书》“天顺以后,又以各处违犯祖训宗室发本处高墙为庶人,省令悔悟”,“天顺以来,庶人高墙内外,筑垣凿池,岁岁兴工”等记载来看,更明确说明早在天顺以后,高墙已迎来了营建高峰期。

1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三,天顺元年十月丙辰条,第6079~6080页。

2 朱允燧已卒于永乐年间,此时所释放者“但有老妇女五六人”。(《弇山堂别集》卷三三《亲王》,第581页。)为其亲属仆从。

3 据《罪惟录》载“(允熲)亦以让皇故,削爵为庶人,锢凤阳。后英宗出之……”(《罪惟录》,《传之卷四·同姓诸王列传》,第二册,第85页。)有关朱文奎情况,同书亦载天顺释放时,“文奎已六十有二矣,子年亦四十许。”(同册,第39页)并非如《明史》所记的燕军入南京后朱文奎“莫知所踪”。(《明史》卷一一八,《列传》第六,《诸王》三,第3615页。)

4 滕昭奏言的具体时间,他书记载有出入:《国榷》云“是月(天顺三年十月),淮、扬巡抚滕昭言:‘建庶人、吴庶人俱安置凤阳,官军巡拆,声闻陵寝,或事出意外,乞移凤阳废中书省严防。’上不听。”([清]谈迁著:《国榷》,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清抄本影印,2008年,第103页。)。而《万历野获编》卷四中亦认为事发“天顺三年十月”([明]沈德符著,杨万里点校:《万历野获编》卷四,《宗藩·安插二庶人》,中华书局,1959年,第114页。)。按,《国榷》、《万历野获编》二书与《宪宗实录》所载事实相同,但时间有出入。《宪宗实录》作“成化三年冬十月”,而《国榷》、《万历野获编》作“天顺三年十月”。考,《弇山堂别集》载:“滕昭,河南汝州人。由举人,成化二年以右副都御史任。”(卷六一,《卿贰表》,第1140页。)据此,《国榷》、《万历野获编》所录当为误记,应以《实录》为准。

5 《明宪宗实录》卷四七,成化三年冬十月庚戌条,第972~973页。

6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九,成化二十一年八月庚寅条,第4546~4547页。

从现存史料看,天顺元年至成化三年前,所发凤阳的庶人除懿文太子后人外,还有磐烨因“悖逆不道”,而被“降为庶人”,“守凤阳祖陵”¹。此外另有景泰间囚禁的岷府罪宗。天顺间“岁岁兴工”,即是凤阳当地官府为诸庶人居处营造宅地的生动描述,而笔者大胆推度,可能成化三年建、吴庶人及磐烨等处的深濠尚未开浚,因为滕昭建议将建、吴二庶人送置“凤阳旧中书省”,旧中书省位处中都皇城内,午门之左,建于洪武三年(1370)。天顺三年“(龙兴寺)住持左觉义肇常奏准撤皇城内中书省等衙门房五百余间依式重建(龙兴寺)”²,拆撤后可能省内尚残存部分建筑可供庶人居住。但有一个严重问题,即禁垣外无濠池之险。揆诸实情,如果成化三年前,庶人居处之外已有深濠且墙垣高崇的话,那么它的安全性远大于禁垣,何必再兴师动众将庶人迁置到无濠且已扒拆不全的禁垣内废中书省中呢?这在逻辑似是相左。据此,笔者觉得,成化三年前庶人处尚未修浚濠沟,而真正修浚濠沟当待礼部议拟的“其或城池未备,自可修筑坚完”之后。

成化三年十月,随着礼部官的“其或城池未备,自可修筑坚完”,以及宪宗“安置已定,不必动”的共同态度,庶人留居凤阳城中已成必然。但因中都外城主体为土城,景泰间已“坍塌难守”,景泰五年中都留守穆盛虽修复一次,但不久又复颓坏,再加之中明中叶以后凤阳地区几乎岁岁灾伤,成化元年(1465)“其凤阳诸郡饥民,流徙京城者甚多,粮不能给,乞发京卫诸仓赈之。”³成化二年(1466)“凤阳、淮安等府今岁饥荒特甚”⁴,成化四年(1468)“凤阳诸处饿殍载道”⁵,如此窘境下,将五十余里的中都土城“修筑坚完”,无论财力和民力,已难办到。于是将城中岷府两家庶人,懿文太子后人及磐烨居处墙垣进一步增高,外堑深池,使其自成“郡县城郭规制”,多少能弥救凤阳外城倾圮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天顺二年“庶人男女俱在墙内”,成化二十一年“故吴庶人姊年八十六岁,近卒于高墙内”,从“墙内”到“高墙内”这一字之别,即是这一时期高墙建筑演变史上的一个生动显例,也是对《凤阳新书》所载“天顺以来,庶人高墙内外,筑垣凿池,岁岁兴工”的最好诠释,而高墙这一形制的最终定型,必在成化二十一年八月“高墙”之词明确出现以前。“高墙”是一个象形词,首先要有“崇垣”这一实体的存在,后才当有“高墙”之称谓的出现。因此天顺元年懿文太子后人一十八口释居凤阳,及天顺四年磐烨贬谪凤阳,是高墙营建史上的两个关键性事件,此事而后高墙开始迎来了其营建的黄金时期,而中都外城的倾圮,则直接影响到高墙日后“崇垣深渠”规制的最终成型。

高墙在成化时期正式出现以后规模迅速的扩大,成化二十二年(1486)十二月宪宗“加赐凤阳东高墙庶人成银、成钆衣食视庶人徽惜例,以银、钆各有续生男女故也”⁶。据《凤阳新书》载:“东高墙,内九宅;中高墙,内十三宅;西高墙,内十九宅;四高墙,内七宅;五高墙,内十宅。”⁷东、西方向互依而生,因此从成化二十二年“东高墙”的记载推断,说明至少此时西高墙已经存在。短短五年之后的弘治四年(1491)六月孝宗“命增给凤阳西、中二高墙庶人音塞等男妇十八人衣粮”⁸。说明最晚不过此时东、中、西三高墙已完全出现。

1 《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三,天顺四年十二月癸酉条,第6685页。

2 (明)柳瑛修:《中都志》卷四,《寺院》,《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33,上海书店,1990年,第357页。

3 《明宪宗实录》卷二〇,成化元年八月戊戌条,第406页。

4 《明宪宗实录》卷二八,成化二年闰三月癸酉条,第551页。

5 《明宪宗实录》卷五三,成化四年夏四月壬子条,第1078页。

6 《明宪宗实录》卷二八五,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辛卯条,第4823页。

7 《凤阳新书》卷三,《年表·制建表第二·高墙》。

8 《明孝宗实录》卷五二,弘治四年六月丁未条,第10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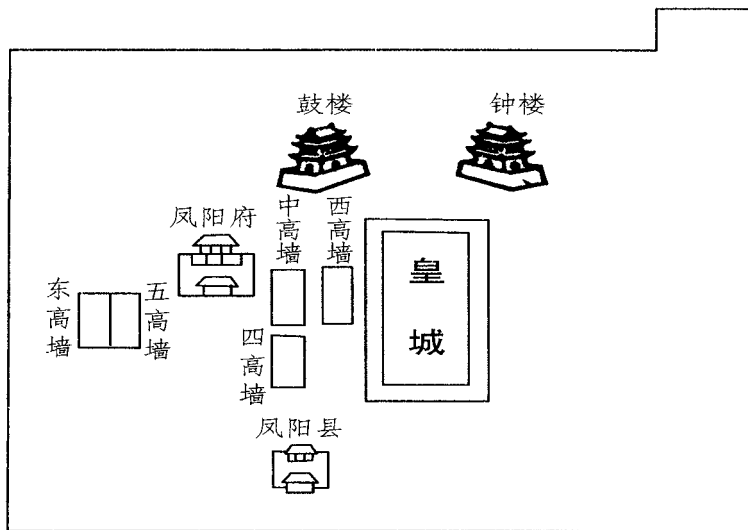


图1 柳瑛：《中都志》里万历增补插图中的高墙位置（上南下北）
（资料来源：王剑英著，陈怀仁、林福江、陈毓秀、夏玉润、王红编：《明中都研究》，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5年，第182页。）

弘治十八年（1505）户部集议：“高墙渐添至六处，而庶人生衍日繁，供亿浩大，非一府所能给，宜于凤阳寿州正阳钞关所征商税支用，不足，则取诸州县无碍官钱给之。”此时高墙已达六处。¹至嘉靖三十六年（1557）五月诸臣尝言：“高墙有五，防守难周”²说明六处高墙此前已减去一处，此后直至明亡，一直保持五处而再未增损。南明福藩立国南京以后，于崇祯十七年（1644）六月十四日“释高墙罪宗七十五案，凡三百四十一人”³。仅一月之后的七月二十六日又“尽释高墙罪

宗为庶人”⁴。后来在福州立国的隆武帝朱聿键正赦于这一时期。弘光元年（1645）四月底“清师渡淮”⁵，五月清军入南京，弘光政权覆亡，高墙与其赖以生存的朱明皇朝一并退出了历史的舞台。

入清以后，高墙已罕见记载，康熙年间所绘的《凤阳府总图》、《凤阳县治图》中已无高墙图标⁶，说明此时高墙地表建筑已经无存，后来乾隆《凤阳县志》载：“按今府城小北门一带，土人犹称‘高墙巷’”⁷，“建国初期，凤阳高墙的遗址还依稀存留着几条环绕高墙的深沟”⁸。其中一段深沟位于现东华路东段南侧安徽科技学院南门对面，该沟东西向，东端90°向南转折后经过凤阳县酿酒有限公司门前，向南与清代府城东侧城濠汇流，该段的深沟宽10米许，深达2米左右，据父辈人介绍，70年代时期，酿酒有限公司门前的深沟两侧还甃以砖石，河壁陡直，据〔图1〕来看，这两段深沟当为中高墙北段和东段的深渠。时至今日，因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上述深沟早已填平。现在高墙的建筑遗址已经不清，但大体的空间方位尚能确定，西至凤阳县体育馆附近，东至东环路北段，南至环城北路，北至东华路附近地区均属当年五处高墙的范围。2005年12月，“高墙巷”作为一处历史遗迹得以恢复〔图2〕，其与清方志所载的“府城小北门一带”的“高墙巷”方位基本吻合。该巷位于凤阳县府城镇文昌街北段，县酿酒公司对面，为东西走向，巷中部一段直伸向南，紧邻清代的凤阳府城墙北段的城濠故道，这段城濠的前身即是中高墙南段濠沟，清代修筑府城时，就便将其作为府城北段护城濠〔图3〕，这也可以称为目前发现仅存的高墙遗迹。

1 《明武宗实录》卷八，弘治十八年十二月甲戌条，第254页。

2 《明世宗实录》卷四四七，嘉靖三十六年五月庚辰条，第7623页。

3 （清）计六奇撰，任道斌、魏得良点校：《明季南略》卷二，《六月甲乙总略》，中华书局，1984年，第60页。

4 《明季南略》卷二，《七月甲乙总略》，中华书局，1984年，第73页。

5 《明季南略》卷三，《四月甲乙史》，中华书局，1984年，第192页。

6 王剑英著，陈怀仁、林福江、陈毓秀、夏玉润、王红编：《明中都研究》，中国青年出版社，2005年，第22～23页。

7 （清）孙维龙、于万培等修：（乾隆）《凤阳县志》卷四，《古迹·高墙》。光绪二年（1876）谢永泰重刊本。

8 夏玉润著：《朱元璋与凤阳》，黄山书社，2003年，第648页。



图2 凤阳“高墙巷”



图3 明代“中高墙”南段濠沟现状
(清代改建为府城北城墙护城河，近年河道被民居所占)

五 结 语

上述诸端以观，高墙的形成经过了较长时间发展演变。永乐初年及其以前高墙未建确属事实，而后来发生的永乐十四年“故吴王允燧卒高墙凤阳”、洪熙元年“瞻圻先以罪发高墙”、宣德二年济燠“发高墙”，前文已行考证，能支撑上述说法的史料尚属单薄孤证，且其记载多在晚明之后，与《实录》也完全扞格，因此诸说难以成立；景泰二年代宗针对岷府罪宗向凤阳有司下达的“修理墙垣、房屋、门禁与之居住，务在坚牢”，这是目前仅见可能与高墙有关的第一处较翔实的记载，但此时高墙尚处于草创阶段，后来的那种高广深邃、濠池环旋的建筑布局此时尚不备，直待天顺元年以后，建、吴庶人等遣释归居是处，天顺四年磐烨谪居是方，才有“天顺以来，庶人高墙内外，筑垣凿池，岁岁兴工”的景象出现，这是高墙建设史上的发展阶段；至成化三年礼部官的“其或城池未备，自可修筑坚完”的部议，宪宗对建、吴庶人等将岷府罪宗和磐烨下达的“安置已定，不必动”的旨意，标志着“凤阳城中”作为庶人们长期羁押地点最终落实下来。而由于凤阳地区土城倾圮，历岁灾伤，黎民苦顿，短时间内修复土城已无可能，而出于安全的考虑，将庶人居处墙垣加固增高，外凿濠池，使其自成城郭规制，以备守御，则为必然之举，根据成化二十一年八月“故吴庶人姊年八十六岁，近卒于高墙内”的记载，则说明名副其实的高墙早于此前已正式存在。由此可见，高墙建筑形制的形成，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演变，直到成化中期前后才最终完善定型。

有明一朝，凤阳作为“国家中都，太祖高皇帝龙飞之地”¹，其优越的政治地位为高墙在该地的营建提供了政治和伦常依衬。凤阳不仅为明太祖父母的皇陵所在，更是他早年贫寒坎坷身世的见证地，他两次将朱守谦谪发凤阳力田，就是希望他能够“知稼穡艰难而思所以保富贵也”，这层内涵恰恰是后来高墙在凤阳得以建

1 (明)柳瑛修：《中都志》卷七，《临淮县重修红心驿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34，上海书店，1990年，第332页。

立的最原始、最朴素的内因。将守谦贬发凤阳，既是对他本人的一种惩罚，也是对他苦口婆心的一种变相教育，使他在这个“王业之所由兴”之地，忏悔前非，痛定思改，以长保富贵。当然，这种惩罚式的教育也绝非仅对守谦本人，其对太祖诸子也是一种暗含的震慑。自从朱守谦贬发凤阳以后，凤阳不再仅仅是皇陵孝思之地、龙飞汤沐之乡，也成为了大明天潢贵胄、龙子凤孙们魂惊梦怕的精神屈辱地。宣德以后，朝廷对宗室的管制愈趋严格：无故进京、出城游玩、二藩相见皆是违禁。中叶以后，宗室人口膨胀，帑藏供应难周，且神宗以前宗人又不能从事四民之业，部分远脉宗员窘迫潦倒似如弃民。穷困无依之下，作奸犯科者不在少数，甚至有以入高墙以求一饱一暖而故意违禁者，如此这般早已背离了高墙建立的初衷和本意。其实，高墙即是以《祖训录》为代表的朱皇家法和《大明律》为代表的朱明国法之间不可调和下的副产品，更是明代高度集中的皇权体制下宗藩矛盾不断恶化的必然产物。

当然，高墙的存在对凤阳当地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墙内庶人的婚姻买办、柴米薪费及岁岁筑垣凿池，皆为凤阳及附近州县筹办。晚明以后淮河流域地区，自然灾害频仍，赋税徭役繁重，经济发展渐现衰相，“凤、淮土广人稀，加以水灾，民半逃亡，二千里皆成灌莽”，¹“凤阳土地多荒，庐舍寥落，冈陵灌莽，一望萧然”，²“然至修治墙宅，及未减释归者，征夫颇劳”，³百姓困乏饥迫之余，还要仆仆供应墙内的“特权阶层”而不敢“忘职”，高墙的存在，岂止是罪宗们的“不幸”，更是中都遗黎的不幸！

（附识：本文的撰文，得到夏玉润先生很多启发和指点，获益良深，在此谨致谢忱！）

[作者单位：安徽财经大学历史文化研究所]

1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万历五年正月己酉条，第1334页。

2 《国榷》，第六册，第598页。

3 《凤阳新书》卷三，《年表·制建表第二·高墙》。